

《国盛资管国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要

计划名称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计划成立日	2018年5月3日
计划报告期末总份额	148,499,398.19 份
计划存续期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
风险等级	R2
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盖书文，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金融学专业；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在读）。曾供职于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及济南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德邦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MBA 客座讲师。盖书文具有投资、投行综合专业背景，曾主动管理规模超百亿，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和信用分析经验。盖书文具备投资经理资质，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马晓涛，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华东）投资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供职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具备扎实的财务分析能力，对行业熟悉，在产品募集、现券及资金交易等多方面的经验丰富，并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的工作经验。马晓涛具备投资经理资质，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22 年四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总体呈震荡上行趋势。2022 年 9 月份金融数据改善，但市场对改善的持续性存疑，10 月下旬公布的 9 月经济数据延续弱修复态势，消费和地产持续疲弱，同时央行出台稳汇率相关政策，人民币贬值预期有所缓解，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0 月初的 2.76%附近下行至 10 月末的 2.64%附近。2022 年 11 月中上旬资金面相对偏紧，疫情防控和房地产融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预期转变，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同时债券型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因净值回调导致赎回和抛售，负反馈导致债券收益率持续上行；虽然 11 月 23 日国常会提及降准、25 日全面降准落地，但市场对利多因素钝化，收益率短暂下行后再次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0 月末的 2.64%附近上行至 12 月上旬的 2.92%附近。2022 年 12 月中下旬，11 月社融和经济数据均不及预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增量信息有限，同时权益市场出现调整，债券市场情绪企稳，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至 2.84%附近。

2022 年四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呈大幅上行趋势。2022 年 10 月，流动性宽松叠加信用债供给不足，信用债延续了结构性资产荒行情，信用利差在底部波动。2022 年 11 月初跨月后资金面并未如期转松，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持续抬升，无风险利率上行；11 月 11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同时央行等多部门陆续出台多项稳房市举措，市场对“宽信用”担忧加剧，市场预期快速转向，叠加债券型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等赎回和抛售的负反馈持续强化，信用利差整体迅速大幅走阔。

投资操作上，2022 年四季度主要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在注重安全性和组合流动性前提下，获取合理收益。

2、下阶段市场判断

展望 2023 年，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短期内经济预计难有明显恢复；新冠疫情前中国经济增速已经呈现下降态势，目前居民收入增长乏力和家庭债务负担较高制约了消费支出，同时影响地产销售；前期由于资金链断裂导致地产投资持续下跌，目前救市政策较多但政策传导仍需要一定时间；房地产下行直接影响了

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收入，进一步考虑近年持续上升的债务率，未来地方政府通过基建逆周期调节经济面临一定制约；欧美央行持续加息以控制通胀，未来欧美等国经济下行料将对中国出口产生负面影响。综合来看中国经济的恢复仍面临多项不确定性因素，预计央行仍将维持宽松流动性和低利率环境以服务稳增长目标。2022年四季度的市场调整已经基本反应了前期防疫和地产政策的变化，预计2023年利率债不会持续走弱。

信用债方面，中共中央“二十大”再次强调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项政策表明对城投债务的监管仍以维稳为主，化解存量、控制新增的方向不变，因此预计2023年城投债发行政策难有放松，供给端仍偏紧；需求上，考虑到各地政府对债务风险的防范和监管进一步加强、城投债安全性仍较高，预计城投债仍是投资者主要配置标的，且2022年11月到12月债券市场大幅调整后城投债已经具备良好投资价值；同时也需关注各区域财政收入情况、城投债务化解进度等因素，规避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综合财力明显弱化以及市场认可度较低、再融资难度较大的区域。

3、下阶段投资策略

利率债方面，持续关注国内经济复苏进度、国内外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控制仓位和久期，及时抓住市场机会，谨慎操作；信用债方面，仍需严防信用风险，坚持优选安全性高的国企、城投债，控制久期，在注重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获取合理收益。

（三）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计划在主体资格、内部授权、销售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资管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针对本计划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及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且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评估和防范、事中监测和控制、事后稽查和提示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人员在各个风险控制环节合理分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隔离和控制风险。

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监管细则，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每季度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的债券、股票等资产进行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监控。经数据分析，以及根据投资经理解释，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针对于场外市场开展的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价格/利率偏离中国证券业协会比较基准的异常交易数据，已按协会要求报备。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单位净值 1.2749 元，累计单位净值 1.3005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0.7348%。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买入回购资产	188,799,548.82	99.6698
2	银行存款	592,782.64	0.3131
3	清算备付金	32,563.66	0.0171
4	资产合计	189,424,895.12	100.0000

（二）报告期末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	——	——	——	——

（三）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82,859,633.68	32,237,138.65	66,597,374.14	148,499,398.19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592,782.64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32,563.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794.64
应收利息	0.00	应付托管费	4,727.7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799,548.82	应交税费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负债	15,666.3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负债合计	99,188.73
其他资产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48,499,398.1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40,826,308.20
		净资产合计	189,325,706.39
资产总计	189,424,895.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9,424,895.12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杠杆比例	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是否符合约定
189,424,895.12	189,325,706.39	100.05%	200%	符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情况

（一）管理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管理费268,044.85元。

（二）托管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托管费16,082.66元。

（三）业绩报酬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为产品发行日（2018年4月4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1%，即5.35%，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20%。

在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以每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则提取20%的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业绩报酬3,510.53元。

（四）其他费用（包含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维护费、交易费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其他费用9,300.00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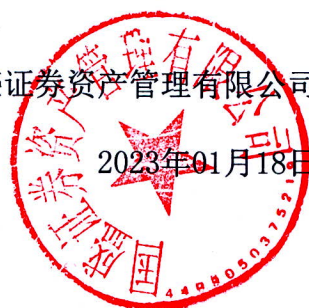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一)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二)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四) 公司官方服务电话：0755-83270221

公司官方网址：www.gszq-am.com。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四季度托管报告

(2022年10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费用开支、收益分配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及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托管人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管理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报告等材料，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业务部

2023年1月15日

